

骗婚骗钱也可构成诈骗罪

福建国富
律师事务所
周玉文

上海明迈
律师事务所
严绿臆

以前有一种说法：骗婚骗的是感情，不能构成诈骗罪。近日笔者看了中央电视台《今日说法》播放的一集“骗婚现形记”，其中的“男主角”骗婚的目的就是骗钱，最终被法院以重婚罪和诈骗罪判处了有期徒刑 12 年 3 个月。

案件的基本情况是这样的：从外地来江苏省昆山市工作多年且小有成就的王女士与当地的徐某通过网络结识并恋爱，二人于 2019 年 2 月 21 日登记结婚。

结婚当天，徐某以要做生意为名，要求王某用地的房产办理抵押贷款 50 万元，3 天后徐某拿到这 50 万元就离家出走，近一个个月时间也不回到王某的住处，王某通过电话联系，徐某总是以工作忙、陪客户等理由推脱。

王某向当地派出所报案，派出所帮助王某找到徐某，徐某和王某达成协议同意回家。回家没有几天，徐某又离家出走，电话联系仍然是说工作忙。

因王某曾听徐某说起自己的住处，经多方打听，终于在一个小区内找到了徐某。原来，这里住的是徐某的前妻张某和他们共同生育的一个 7 岁女儿。徐某承认是来看女儿的，随后就跑掉了。

王某到当地民政部门查询，发现徐某确实离婚了，但此前有三段婚姻，都存在债务关系。王某感到蹊跷，再一次向派出所报案。

派出所经过调查得知，在与王某登记结婚之前，徐某有三段婚姻：2015 年 2 月与张某结婚，当年 10 月离婚；2016 年 10 月与周某结婚，2017 年 3 月离婚；2017 年 6 月与何某结婚，2019 年 2 月 19 日与何某离婚；2019 年 2 月 21 日和王某登记结婚。

从第二次婚姻开始，他都欠了对方的钱，其中欠周某 3 万元，欠何某 50 万元。

派出所还了解到，就在和王某的婚姻关系存续的当下，徐某还在网上和一个刘姓女子谈恋爱并借了 8 万元，还答应和该女子结婚。

公安机关意识到徐某的行为涉嫌犯罪，便予以刑事立案并对其采取了强制措施。

在侦查中公安机关了解到，徐某一直没有正当职业，前后

借的钱也都无力归还。检察机关以徐某涉嫌诈骗罪和重婚罪向人民法院提起公诉，江苏省昆山市人民法院以徐某构成诈骗罪判处其有期徒刑 12 年，罚金 5 万元；以构成重婚罪判处其有期徒刑 9 个月，合并执行有期徒刑 12 年 3 个月，罚金 5 万元。

徐某的这起诈骗罪，从形式上看，其借贷关系都发生在夫妻之间（最后 8 万元发生在恋爱期间），似乎属于夫妻之间的债务。而且徐某承认存在借贷和欠款，没有完全失联，也同意还钱。因此，几名被害人除了王某之外，其他人都没有意识到徐某是在实施诈骗，更没有去报案。

但是，犯罪作为一种客观现象，是不以被害人的认识为转移的。透过现象看本质，徐某的行为完全符合诈骗罪的特征：

其一，虚构事实获得借款。依照法律规定，借款本应说明用途，因为出借人知晓借款的真实用途是决定是否出借的重要条件，但徐某在借款时，都虚构了借款用途。当然，徐某和对方恋爱、结婚的行为也强化了出借人对他的信任。

其二，徐某有非法占有的目的。从徐某的一系列行为来看，他并没有还款的诚意，也没有还款的能力，其目的就是非法占有这些借款供自己消费。

如果仅仅在借款用途方面虚构了事实，但没有非法占有的目的，尚不构成诈骗犯罪。如果在借款时没有虚构事实，但借款到手后产生了非法占有的目的，不想归还借款，也可能构成诈骗罪。

从徐某借款到手后的一系列表现来看，其非法占有的目的是明确的：

一是徐某名下没有任何财产，即使借款人诉讼也没有办法得到救济；

二是他借款后或是将借款用在他人处，或是自己挥霍消费掉，甚至都没有“借新还旧”，完全可以认定其具有“非法占有的目的”。只不过，这一非法目的在夫妻关系和恋爱关系的掩盖下更隐蔽一些而已。

徐某将结婚登记作为他实施诈骗的一个手段，如果不是被认定犯罪，那么按他的套路，很可能接下来要和王某离婚，接着再和刘某结婚，继续借款诈骗。

但徐某自以为聪明，最终还是没有逃出恢恢法网，受到了严厉的惩罚。

三分之二表决权不是万能药

上海明迈
律师事务所
严绿臆

公司法明确规定，修改公司章程、增加、减少注册资本、公司合并、分立、增资、减资等重大事项需经代表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的股东通过。

那么在公司章程没有另外规定的情况下，是否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就可以通过所有事项呢？

现有认缴制下，股东一般都会约定较长的出资期限，比如鸿某公司 2017 年形成的章程约定，各股东的出资应在 2037 年之前缴足。

但在 2018 年鸿某公司召开了股东会，合计持有 85% 股权的股东通过决议，把鸿某公司的出资期限从 2037 年修改至 2018 年 12 月 1 日。持 15% 股权的股东姚某认为虽然三分之二以上的股东通过了这个决议，但该决议仍旧是违法的，法院也支持了姚某。

公司法规定了重大事项需经过代表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的股东通过，出资期限是不是属于重大事项？为何三分之二表决权通过不发生效力？

首先，股东的出资期限，是法律赋予股东的根本权利，

并非一般的公司章程修改事项。像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仅影响股权比例，已经实缴或认缴的权利并未改变，如允许公司股东会以多数同意修改出资期限，则占多数的股东可随时修改，这将会侵害其他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其次，股东的出资期限是设立公司时各股东经过一致合意形成的，是各股东之间的一致约定。关于出资加速到期，应以法律规定为准，不能以多数股权表决形成的决议损害他人的合法权益。

最后，提前出资需要有其必要性及正当理由。

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可以决定大多数事项，但并非所有事项。

法律允许公司章程在一定范围内自治，前提是不能违反法律的强制性规定或损害他人的合法权益。

因此，即使你是公司的大股东，也不要理所当然地认为对公司的所有事项都有着绝对控制权，可以通过表决来决定任何与公司相关的事项。

在制定公司章程及做出股东决议时，还是需要足够谨慎，严格把关，最大限度地避免未来可能产生的种种纠纷。

劳动争议案件中的员工证言

上海通乾
律师事务所
朱慧 陈慧颖

证人证言是我国的法定证据形式之一。在劳动争议案件中，证人证言通常会还对还原事实起着重要作用，但是由于案件发生在用人单位内部，相关证人也多为单位员工。

某些劳动仲裁机构的仲裁员或法官存在认识上的误区，对于用人单位提供的员工证言一概以存在利害关系为由不予采纳。我们认为，这种做法有失偏颇。

我国《民事诉讼法》第 75 条规定：凡是知道案件情况的单位和个人，都有义务出庭作证。有关单位的负责人应当支持证人作证。

法律规定证人出庭作证的目的在于查明事实的真相。不管你是何身份，只要知道案件的情况都可以出庭作证，不能仅仅因为身份原因就将证人排除在外，对于有利害关系的人员的证言如何采纳，采纳多少，要综合全案来判断。

而部分仲裁员或法官仅因单位提供的证人证言来自单位员工，就一概以存在利害关系为由不予采纳，显然使劳动争议案件中的证人出庭丧失了意义，也违背了立法的本意。

我们理解部分仲裁员、法官是担心证人与单位存在劳动关系，因此推定其证言不客观，甚至是虚假陈述。

我们并不否认存在这种可能性，但如果仅因为“可能”就将证人排除在外，那么在立法的时候就可以直接将该部分身份关系的证人列为无资格作证的对象。

而且，有些仲裁员和法官在裁判文书中作出这样的评述来否定证人证言的价值，等于认定用人单位所有员工都是不

诚实的，这显然不是事实，也是没有法律依据的。

我国的法律法规也考虑到了存在利害关系的证人作证不客观的可能性，但对于存在利害关系的证人证言并没有全盘否定。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诉讼证据的若干规定》第 69 条只是规定“与一方当事人或者其代理人有利害关系的证人出具的证言”不能单独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依据。

该规定第 58 条明确：审判人员和当事人可以对证人进行询问。证人不得旁听法庭审理；询问证人时，其他证人不得在场。人民法院认为有必要的，可以让证人进行对质。

2015 年实施的《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 119 条还规定了证人签署保证书制度，以确保证人证言的真实性。

对于证据的审核，《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诉讼证据的若干规定》第 64 条明确：审判人员应当依照法定程序，全面、客观地审核证据，依据法律的规定，遵循法官职业道德，运用逻辑推理和日常生活经验，对证据有无证明力和证明力大小独立进行判断，并公开判断的理由和结果。

因此我们认为，在劳动争议案件中对于用人单位提供的员工证言，仲裁庭或法院完全可以通过当庭询问、对质、隔离作证、签署保证书等手段，结合其他证据对证人证言的证明力进行判断，而不是简单地以与当事人存在利害关系为由否定用人单位提供的证人证言。



资料图片